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品牌扶持款 3,600 万元。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3,600 万元补助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补助的类型为：由政府相关部门设目标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按财务制度，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年审注册会计师也依据会计准则对会计处理进行细致的审计确认。扶持资金到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